

2020

2021 9

第一部分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为市直机关提供服务保障工作。市直机关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
- （二）负责高层区办公楼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 （三）负责市委党校新校区、一官两中心及新政务服务中心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 （四）负责清溪公寓楼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 （五）负责市委党校4幢楼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二、单位决算构成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0 年度单位部门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下属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0 年度 单位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2. 收入决算表（见附件）；
3. 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 2020 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440.12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2440.12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14.58 万元，增长 71.2%，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市委党校新校区、“一官两中心”及新政务服务中心保障运行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440.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27.7 万元，占 99.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12.42 万元，占 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440.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7 万元，占 8.4%；项目支出 2235.42 万元，占 91.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27.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2427.7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07.9 万元，增长 196.1%，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市委党校新校区、“一官两中心”及新政务服务中心保障运行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27.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9.5%。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07.9 万元，增长 196.1%。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市委党校新校区、“一官两中心”及新政务服务中心保障运行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2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98.27 万元，占 98.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66 万元，占 0.6%；卫生健康（类）支出 3.4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类）支出 12.37 万元，占 0.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7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在职人员 2019 年一次性奖励资金和平安建设目标考核奖奖金。其中：基本支出 204.54 万元，占 8.4%；项目支出 2223.16 万元，占 91.6%。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34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在职人员 2019 年一次性奖励资金和平安建设目标考核奖奖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6.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18.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套。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池州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没有市财政局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因此无相关内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

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没有 2020 年度市财政局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因此没有 2020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